

敦煌學

第二十四輯

敦煌學會編印

目 次

1. 敦煌文獻《諸雜齋文》一本研究·····	王三慶	1
2. 敦煌寫本《靈寶自然齋儀》考論·····	周西波	29
3. 敦煌道經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林雪鈴	47
4. 《俄藏敦煌文獻》中的黑城文書考證及相關問題的討論·····	金澄坤	61
5.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唐五代新興量辭研究·····	洪藝芳	83
6. 英倫法京所藏敦煌寫本殘片八種之定名並校錄·····	許建平	115
7. 胡適舊藏《降魔變文》真跡考證·····	黃 征	127
8. 北周武帝滅佛莫高窟倖免原因蠡測·····	潘春輝	153
9. 從書法角度看俗字的生成·····	蔡忠霖	161
10. 敦煌本《蒙求》及注文之考訂與研究·····	鄭阿財	177
11. 讀王重民先生佚札——有關敦煌遺書總目的一宗史料·····	關家錚	199
12. 「二十一世紀敦煌學的展望」座談會紀要·····	朱鳳玉	209
13. 敦煌學論著目錄·續(1997~2000)·····	鄭阿財	227
	蔡忠霖	

敦煌寫本《靈寶自然齋儀》考論

周西波

壹、前言

敦煌寫卷中的道教齋儀寫卷，目前已整理刊布者，主要有金籙齋儀、自然齋儀、洞淵神咒齋儀及明真齋儀等，¹雖然為數不多，且殘缺不全，然因其多為唐代寫卷，且為《道藏》所未收者，除了輯佚、校勘等價值之外，由於道教齋儀種類繁多，隨著教派、教義、經典、信仰…等等的轉變，齋儀的種類也會產生沒落與新興的情形，內容則出現有所增刪、程序逐漸趨於定制等演變，故此批寫卷對於瞭解道教齋儀具體內容及其演變、探討道教齋儀與其他經典之關係等，亦深具價值。

筆者於撰寫《杜光庭道教儀範之研究》時，曾針對現存杜光庭所編修之道教齋儀的內容與演變進行考察，並以敦煌道教齋儀寫卷相互參證，其中主要涉及金籙齋、洞淵神咒齋及明真齋儀等。至於自然齋儀寫卷，由於杜光庭編修之自然齋儀已佚²，故未遑論及，僅述及其中宿啓儀式之文字。然而自然齋是陸修靜在《洞玄靈寶五感文》所述靈寶九法之一³，亦即是道教主要齋法之一，杜光庭曾編修自然齋儀，顯示此一齋儀在唐代的流行與道教徒的重視，且《道藏》中現存以自然齋為名者，有《洪恩靈濟真君自然行道儀》一卷及《洞玄靈寶自然齋儀》一卷⁴，均屬宋代以後的作品，故敦煌寫卷實為吾人瞭解早期自然齋儀較完整內容的重要文獻。故本文擬就相關寫卷之性質及內容文字進行考述，希望藉由對自然齋儀的探討，有助於觀察道教齋儀類別之內容與發展乃至其彼此影響結合之情形。

¹ 見大淵忍爾《敦煌道經·圖錄編》(東京:福武書店,1979年2月);李德範輯《敦煌道藏》(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9年12月)。

² 《通志·藝文略》道家類及《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道家類均著錄杜光庭《靈寶自然行道儀》一卷。

³ 見《道藏》(上海書店、文物出版社、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8月,以下簡稱「三家版」),第32冊,頁620。

⁴ 分別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9冊,頁8~10及819~820。

貳、自然齋的性質

關於「自然齋」的性質，陸修靜《洞玄靈寶五感文》云：「其六法自然齋，普濟之法，內以修身，外以救物，消災祈福，適意所宜。法亦結徒眾，亦可一身，禮謝十方，亦一日三日，亦百日千日，亦可三時，亦可六時。」⁵《太上洞玄靈寶業報因緣經》卷五則云：「解免愆過，致福延齡，朝奏諸天，傳度經法，普為男女一切眾生，無量因緣，最為第一。」⁶而敦煌寫卷P.2256《通門論》則云：「扶濟一切存亡厄難」；敦煌寫卷P.3282《靈寶自然齋儀》亦云：「自然齋儀為國及百姓悉用」；其餘道經如《洞玄靈寶道學科儀》只言「涉世」⁷；《洞玄靈寶玄門大義》云「修真齊道」⁸；《道教義樞》卷二言「修真學道」⁹；《大唐六典》卷四言「普為一切祈福」¹⁰；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卷八引《聖紀經》、《齋戒籙》及《雲笈七籤》卷三七引《道門大論》均言「為百姓祈福」¹¹；《猶龍傳》卷五〈授葛仙公齋品〉則云「普為億姓爰及己身，請福謝罪。」¹²從這些記載來看，自然齋適用性頗為廣泛，對象包括道士自身及一般老百姓的需求。而值得注意的是，「自然齋儀」對於理解道教其他雜齋日修齋儀軌有其重要的意義，蓋《洞玄靈寶玄門大義》云「其外又有六齋、十直、甲子、庚申、八節、本命、百日、千日等齋，通用自然之法。」¹³此一說法亦見《道教義樞》卷二。¹⁴而初唐法琳《辯正論·三教治道篇》亦云：「二者自然齋，學真修身之道。……其外又六齋、十直、甲子、庚申、本命等齋，通用自然齋法。」諸雜齋的設立，緣於道教宣揚在特定日期均有各種神明檢校人之功過，影響人之罪福，故密集修齋以求滅罪增福添壽，而亦藉此推廣其宗教信仰、經典之流傳，同時對大眾行為之警惕與約束，也具有積極之作用。例如《元始五老赤書玉篇真文天書經》卷中云：「元始

⁵ 同註 3。

⁶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6冊，頁103。

⁷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24冊，頁772。

⁸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24冊，頁739。

⁹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24冊，頁818。

¹⁰ 見《大唐六典》（三秦出版社，1991年6月），頁101~102。

¹¹ 分別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6冊，頁954及頁1004、第22冊，頁258。

¹²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18冊，頁26。

¹³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24冊，頁738~739。

¹⁴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24冊，頁818。

靈寶五老尊神諸天帝皇妙行真人常以正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一歲六會於太上三天靈都宮元陽紫微之臺，集算天元，推校運度。…學者以其月隨科修齋，功記三官五帝，列名上天，六年剋得拜謁太上，七祖皆昇福堂，神靈祐護，萬災不干。」¹⁵

諸雜齋的施行，在唐代文章中亦有所反映，唐玄宗〈加應道尊號大赦文〉云：「朕刻意真經，虔誠至道，冀憑玄祐，永錫黔黎，每朝禮三清，則宵夜忘寢，或齋戒一室，則蔬食專精，不以勤躬爲倦，務以徇物爲心，況於宰殺，尤加惻隱，自今已後，每月十齋日，不得輒有宰殺。」¹⁶其十齋日之觀念已被崇道皇帝接受，並強制推行於全國。李含光〈表奏十三通〉之十一亦云：「臣爰以去載十二月晦及今載元正之日，先於廣陵郡廣業大龍興觀謹修歲節吉齋，以助履新之慶。」¹⁷可見道士修行諸節齋之一斑。又李商隱〈爲滎陽公黃籙齋文〉亦云：「五臘、二直、八節、三元，咸開懺拔之科，用顯修崇之旨。」¹⁸也是宣揚道教諸節齋之說法。

此外，《傳授經戒儀注訣》「齋儀增損法第十一」亦有「受道法齋，雖依自然儀宿啓及三上香」云云¹⁹，可見道教徒在固定時節修持甚或傳授道法的齋儀，頗多依循「自然齋」儀軌者。此一齋儀的使用應當相當頻繁而普遍。

關於其齋儀內容的記載，陸修靜在《洞玄靈寶五感文》中記載了當時的情況云：

法亦結徒眾，亦可一身，禮謝十方。亦一日、三日，亦百日、千日，亦可三時，亦可六時。²⁰

相較於金籙、黃籙及明真等齋而言，自然齋的內容，不論在人員的組成、舉行的時間，乃至實施的儀式方面，都顯得較具彈性而簡單易行，應是爲了因應其「適意所宜」的性質。陸氏對此一齋儀儀軌的描述，僅言「禮謝十方」而已，而在北周《無上秘要》所載諸齋儀中則未見有自然齋之著錄，敦煌寫卷的《靈寶自然齋儀》則已具有頗爲完備的儀節內容，從六朝到唐末五代，實爲道教齋醮儀式由簡趨繁，形成定式的主要階段，敦煌寫卷或爲隋唐時期

¹⁵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1冊，頁793~794。

¹⁶ 見《全唐文》卷三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11月），頁184。

¹⁷ 同註16書，卷九百二十七，頁4284。

¹⁸ 同註16書，卷七百八十，頁3613。

¹⁹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32冊，頁173。

²⁰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32冊，頁620。

所增修而成之儀軌。

參、敦煌寫卷《靈寶自然齋儀》之內容

敦煌寫卷中屬自然齋儀者，目前所見已刊布者計有四件，日人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錄編》及《敦煌道經·圖錄編》論及並收錄有三件，分別爲：
1、P.3282，首完尾殘，無題，存一〇七行，每行十四至十八字不等，起「自然齋儀爲國及百姓悉用謹錄如左」，迄「開悟群生爲諸男女解災卻患請福」。
2、S.6841，首尾均殘，無題，存一一九行，每行十三至十八字不等，起「…之道下除…」，迄「至日中行道當思赤雲之氣迎滿齋堂」。
3、P.2455，首尾均殘，無題，存四十二行，每行十五至十八字不等，起「…腓中」，迄「謹出臣等身中五體真官功曹吏出臣」。

此三件寫本《道藏》未收，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錄編》判斷爲同一經卷，擬名爲《靈寶自然齋儀》。根據文中小字注解及大淵忍爾的考據，此一齋儀的文字主要節錄自《金籙簡文》、《智慧寶真安定本願大品誡經中》（即《正統道藏》所收《太上洞玄靈寶本願大戒上品經》）、《智慧觀身大戒經》（即《上清洞真智慧觀身大戒文》及《太上靈寶智慧觀身經》）、《玉經隱注》（即《上清太極隱注玉經寶訣》）、《玉錄文》（即《洞玄靈寶玉籙簡文三元威儀自然真經》）、《法輪經》及《真文要解》（即《太上洞玄靈寶真文要解上經》）等諸經典。²¹

除此之外，尙有北京大學藏D171號敦煌寫卷亦爲「靈寶自然齋儀」，其字體與前三件有明顯區別，非同一寫卷，首殘尾完，存八十三行，每行以十七字爲主，起「…玉女…」，迄「太歲次厶年月日於厶處拜上口章上奏」。²²

至於尙未刊布者，據王卡所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兩件，分別爲：
1. BD15636號，筆跡同 P.3282，存經文 11 行，首行起「朱雀鳳凰悲鳴左右」，前接 S.6841，末兩行殘存文字，可與 P.2455 抄本首兩行直接綴合。
2. BD15420 號，首尾殘損，殘存經文不足 4 行，內容爲行道儀開始時發爐咒香文。²³

²¹ 詳見《敦煌道經·目錄編》（東京：福武書店，1978年3月）頁84~85。

²² 收錄於《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敦煌文獻》（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10月），第二冊。

²³ 詳見王卡〈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道教遺書研究報告〉，《國際敦煌學學術史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理工大學，2002年8月），頁247~248。

其中第二件，據王卡錄文，僅是單純的發爐咒語，而王卡按語云因與北大D171號寫卷卷首文字相同，故將其擬為靈寶自然齋儀，又《無上秘要》所載塗炭齋法之發爐咒略同，故亦有可能是塗炭齋儀。²⁴

此說恐有待商榷，蓋據其所述此件寫卷為「草書，字品不佳」，則可知其顯然與D171號非同一寫卷，而此一發爐咒在道教科儀中運用甚廣，以《無上秘要》而言，其卷三十五〈授度齋辭宿啓儀品〉、卷三七〈授道德五千文儀品〉、卷三九〈授洞玄真文儀品〉、卷四十〈授洞真上清儀品〉及卷四八〈靈寶齋宿啓儀品〉等等，均見此咒之使用，並不限於塗炭齋儀，故僅憑殘存不足四行之發爐咒，實難遽斷其為自然齋儀或塗炭齋儀，故本件寫卷並不列入下文討論之範圍。

今據所見寫卷之內容，可區分為幾個部份：

(一) P.3282

1.第一行至第三十行為講述自然齋之功用，認為此齋法可「濟度一切」，上至天子侯王，下至凡夫庶人均可適用，禳災祈福無所不宜。

2.第三十一至一〇七行則為宿啓儀式，其程序為(1)入戶(2)發爐(3)各稱法位(4)禮懺十方(5)禮經咒(6)上啓(7)智慧頌(8)禮十方(9)說戒。

(二) S.6841

1.第一至三十二行為「說戒」儀節之內容。

2.第三十三至五十九行為「署職」儀節。

3.第六十至六十六為「復爐」及「出戶」。

4.第六十七至八十六行為誦經儀。

5.第八十七至九十二行列舉隔日行道程序的項目，包括：(1)初入齋堂咒戶(2)禮師思神(3)誦衛靈神咒(4)咒香發爐(5)出官啓事(6)三上願(7)十方禮懺(8)存思命魔(9)步虛及禮經懺謝(10)願念(11)咒香復爐(12)詠奉戒頌(13)出道戶咒(14)次日齋竟言功。

6.第九三至九九行即為行道程序中第(1)項的詳細內容。

7.第一〇〇至一一九行則為第(2)項前面一部份的內容。

(三) P.2455

²⁴ 同前註書，頁249。

- 1.第一至第八行爲行道儀第（2）項的後面部份文字。
- 2.第九至三十二行爲第（3）項的內容。
- 3.第三十三至四十行爲第（4）項內容。
- 4.第四十一至四十二爲第（5）項的部份文字。

（四）D171

此卷所錄爲發爐、出官上啓及言功口章之內容。

由此可知，四件寫卷中，缺佚行道儀第（6）至（13）項程序及第（14）項前半部份的文字。但是透過寫卷記載，仍可清楚得知自然齋儀的整體結構，主要區分爲四大部份，即：（一）宿啓儀、（二）誦經儀、（三）行道儀、（四）言功拜表儀。今就其內容的相關問題分別探討如後。

一、關於宿啓儀式的成立

P.3282 引《金錄簡文》云：「建齋之始，未至齋，先一日，皆當香湯沐浴，宿到齋所，主人詳作本末投辭法師，禮拜啓願，法師便道戶依事申奏，明旦相率依法行道。」可知宿啓是道士在舉行正式齋儀之前，啓告齋事目的的儀式。南宋·蔣叔輿《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十六〈科儀門一·古法宿啓建齋儀〉云：「既欲爲人建齋，則當預告真靈修齋之意，古科宿啓，必在建齋之日子時。而陸天師所撰《靈寶道士自修盟真齋儀》則不宿啓，止於齋日清旦說戒，接續登齋行道，繼以言功口表正（按：當作「止」）。」²⁵《靈寶玉鑑》卷十三所述更爲具體，其云：「宿啓者，正齋前一日，取吉時，建壇設席，補職說戒，宣科勵眾，關聞三界，即是啓告之夕，非正齋行道之日也。」²⁶可見宿啓的主要作用在於向神靈預告修齋之意，並完成職務的分配，以宣說行道過程之中所應遵守的各項戒律。蔣叔輿雖云陸修靜之明真齋儀無宿啓，然在陸氏所撰之《洞玄靈寶齋說光燭戒罰燈祝願儀》中亦見有「先宿啓畢，次授上品十戒，一時東向平立」而繼以誦智慧頌之記載，可見宿啓儀式在陸氏時已有之，只是文獻所載多有省略而未得全貌。至於《無上秘要》卷三十五有〈授度齋辭宿啓儀品〉、卷四十八亦有〈靈寶齋宿啓儀品〉，唐末五代杜光庭所編修之金籙與黃籙齋儀亦均有宿啓儀式之記載，今以其主要程序列舉如後：

²⁵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9冊，頁474。

²⁶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10冊，頁228。

《無上秘要》卷四十八 〈靈寶齋宿啓儀品〉	敦煌寫卷《靈寶自然齋儀》	杜光庭《太上黃籙齋儀》 卷五十三
		讀職狀
	齋主投詞	齋主投詞
	法師申告	高功告齋
		三歸依
		一切念
		於三官、三師前上香
		禁壇
入戶咒（出金籙經）	入道戶（未載咒語）	入戶咒
		各禮師存念如法
發爐（出明真經）	發爐	發爐
啓事（出金籙經）	各稱法位上啓	各稱法位
	禮懺十方（出金籙簡文）	歸命十方天尊、懺悔
	禮經咒（出智慧寶真安定本願大 品誠經）	三啓、三禮
	上啓	重稱法位、大謝啓
智慧頌（出玉籙清誠）	智慧頌（出智慧觀身大誠經）	智慧頌
歸命一切天尊	禮十方	禮十方
說戒（出金籙經）	說戒	說戒
置職	署職	署職、受職
宣科（出敷齋經）	宣科說禁（出金籙簡文）	宣科禁
		十二願
出官上啓（出明真經）		
復爐（出明真經）	復爐	復爐
奉戒頌（出仙公請問經）	奉戒（未載頌語）	學仙頌
出戶咒（出金籙經）	出戶（未載咒語）	出戶咒
		空洞（靈章）
		回向
		監齋糾過
		眾官復位

相較之下，《無上秘要》所載程序略簡，杜光庭儀範略繁，寫卷儀式介於二者之間，而與杜儀較為接近，此一現象顯示寫卷齋儀內容的成立或許較北周時期的自然儀稍晚。

二、關於「自然朝為齋儀之本」的說法

在敦煌寫卷 P.3282 號中云：「宿啓，法師先依常作自然朝，朝法如左。」此一「自然朝」之說不見於陸修靜之文及《無上秘要》之齋儀中，而見於杜光庭儀範之記載，《太上黃籙齋儀》卷五十三〈讚導〉云：

又按金籙古儀及黃籙舊法，宿啓之夜及言功之時，皆先作自然朝，然後行齋事。故啓齋儀云：眾官相率先行自然朝，至三禮後即告齋、署職、說戒、宣科，明旦晨曉，依法行道。此法自張天師、陸先生、寇天師、張清都相傳至今，頗歷年代。皆以齋法出於靈寶，自然朝為齋之祖宗，故先行自然朝，示不忘本也。²⁷

由此可知，之所以必須加入自然朝儀，原因在於「自然朝為齋之祖宗」以「示不忘本也」。五代張若海《玄壇刊誤論》「論方懺品第六」亦云：「道士以靈寶自然朝為諸齋之祖。諸齋法出洞玄靈寶部，所以為齋之祖也。」²⁸呂太古《道門通教必用集》卷六〈讚導篇〉於「自然朝」下有小字注云：「即禮十方、懺悔、三禮是也。」²⁹《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一六則云：「自然朝乃齋法之祖，建齋之始，必先行自然朝。（發爐、稱名位、禮十方、懺三業、三啓、三禮為自然朝。）因以敷露真文，讀詞，說戒，補職宣禁，即本科所謂僅依科法宿以啓聞是也。」³⁰呂書與蔣書關於自然朝內容的記載略異，但都包含了禮十方、懺悔及三禮，杜氏雖云：「此法自張天師、陸先生、寇天師、張清都相傳至今，頗歷年代。」蔣書亦云：「先行自然朝然後說戒補職威儀，由晉迄唐，相沿不革。」³¹然而宿啓儀中必先行自然朝的情形，不僅未見於陸氏現存著作，由前面表列比較可知，《無上秘要》所載宿啓儀卻也正好未載這些程序，此一情形不禁令人懷疑此乃隋唐道教徒方大力宣揚之說，其用意或在於為宿啓儀軌的增衍強調其合理性與必要性。故《無上黃籙

²⁷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9冊，頁347。

²⁸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32冊，頁624~625。

²⁹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32冊，頁36。

³⁰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9冊，頁474。

³¹ 同前註書，頁477。

大齋立成儀》卷一六云：「經科止云建齋當先行自然朝，初無宿啓、散壇之文故也。」³²

三、關於宿啓儀式的爭議

宿啓儀的程序在五代時期已成爲道教徒本身在改革科儀的爭論點之一，悟微子張若海著《玄壇刊誤論》曾列舉雲光先生對道教齋醮科儀的議論共二十條，在「論說戒署職品第三」中提出對宿啓儀改革的看法云：

修齋前…若入靖一日，即於其日清旦戒誓，集道眾於法堂玄中法師前，啓靈寶自然朝，高功法師即宣揚戒誓，…然後署六職，各供其職，不得有關。說戒署職畢，即監齋宣職狀，榜白於齋堂中是也。今睹修齋道士，當日齋集至夜，自玄中法師前，齋主投詞，法師關告後，便昇壇行事，至重謝後，卻轉洞案說戒署職，此乃先行其事，然後署職，何倒錯之甚也。³³

張書蓋將宿啓儀視爲正式行道，故認爲戒署職等事當置於升壇宿啓之前，以便「各令淨心，專於齋事，秉持教戒之旨」。而其說乃據國家祀典以衡道教科儀之失，故同書「重論說戒事品第四」云：

夫朝真之科與國家禮祀同，而香蔬穀醴有異。享前七日，太尉於都省集齋官戒誓云：某月某日有事于某廟，各揚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苟致闕疑，祭後舉罰。未聞徹祭之後，方補齋官也。³⁴

此說亦有助於觀察道教科儀與國家禮儀之關係。其所批判者，正是指陸修靜《洞玄靈寶齋說光燭戒罰燈祝願儀》、敦煌寫卷《靈寶自然齋儀》及杜光庭儀範等所遵循的科儀程序，因此杜光庭亦曾加以嚴厲的斥責，其《太上黃籙齋儀》卷五十三云：「近有庸愚道士，不達古賢之情，先於玄師之前補署六職，宣科授簡，然後陞壇，仍云：簡寂先生齋法謬誤。飾非謗說，詞理紛然，寡識無知，一至於此。」³⁵ 其後呂太古《道門通教必用集》及蔣叔輿《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等均承杜氏之說，以其有失古法，力斥其非。然而張氏之說在宋代卻被官修齋儀所吸收，與杜光庭儀範具有不同層面的影響。如《道門通教必用集》卷六云：「自悟微子著《刊誤論》，徇一己之見，乃云：豈有徹祭之後，方補職說戒。楊公傑承悟微之失，遂遷補職說戒於啓事之先，大

³² 同註 29。

³³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32冊，頁624。

³⁴ 同註 32。

³⁵ 同註 26。

失歷世宗師本旨。」³⁶《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一六亦云：「自雲光張若海逞妄謬不經之說，著《元壇刊誤》，淺學者或宗其說，古法始漸湮微，崇真先生固嘗深闢之矣。……本朝興崇玄學，繹經潤文，蓋置使矣。楊傑重定金籙，乃或因之，是可為長嘆者也。」又云：「李景祈所集齋科，卻於建壇之日午後，先於大道前行自然朝、說戒復歸玄師幕補職宣禁，至夜方始依科宿啓，則是於未建齋之初，一日之間兩行自然朝也，不幾贅乎。」³⁷凡此均可見出五代以後，道教宿啓儀式衍生復古與改革的爭論。而敦煌寫卷則是目前所見杜氏等人所循儀軌最早而較完整的科儀範本。

四、誦經儀之內容

寫卷 S.6841 第 67 行起至 86 行止為「登齋上下誦經威儀」，這是道教徒對道經本身力量的推崇，是修道成真的重要依據。基於對經書廣大功德的崇仰，認為轉經與行道同樣具有祈福消災等功用，故於齋儀中，行道與轉經是交叉進行，構成齋儀的主要內容。

寫卷內容包括《金籙簡文》之建齋威儀上坐誦經法、《玉經隱注》之開經咒一首及《金銀（籙）簡文》所載誦經的規範等三部份，其中開經咒見於道藏本《上清太極隱注玉經寶訣》中，在後世道教科儀範本中亦一直沿用。《金籙簡文》的內容亦見於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二「受持鈔」之徵引³⁸，文字略異，列舉如下：

敦煌寫卷 S.6841	要修科儀戒律鈔·受持鈔
69 建齋威儀上坐誦經法當北向經前三拜	金籙簡文曰上座誦經當禮經師
70 又因禮經籍度師各一拜畢便北向上座	籍師度師各一拜餘如常法
左轉東向叩齒卅六通思靈氣覆滿	
一室青龍白虎師子女龜朱鳥鳳皇備	
守前後仙童玉女五帝神官神仙兵馬	
九億萬眾營衛左右便搖身三過而誦經	
75 誦經竟從南面下床復禮如初夫此禮拜	
儀式登坐一過行之後重誦者則不復如	皆始登座一行之後重誦經則不

³⁶ 同註 28。

³⁷ 同註 29。

³⁸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6冊，頁930。

始也若長齋者日別一過行之矣右出金籙簡
復如始也明日更一過行之耳
文

84 道士登座於誦經之次不得與下座交語
誦經之次不得與下座交語經句
經卷不竟亦不得中住若住後皆更從
不竟亦不得中住若住後皆更從
上始五百言得進清飲咽液出金銀簡文
上始五百言得進清飲咽液也。

《要修科儀戒律鈔》中刪略了法師存思的內容，而寫卷內容則使吾人得見金籙簡文較完整的文字，蓋此一誦經威儀為後世道教齋儀中誦經科儀的主要依據，杜光庭《太上黃籙齋儀》卷五二云：

夫修黃籙靈寶諸齋，每日三時行道，三時轉經，晝夜六時為弟子關奏誦念，以祈福祉。其行道後消息移時，仍別陞壇轉經，贊導法事一如金籙簡文登壇上座誦經威儀。³⁹

卷五十三亦云：「每日行道訖，各還齋堂，消息良久，即陞壇轉經。」⁴⁰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卷八「都講鈔」云：「若三時行道，當中後下息至晡時，夜半下息至雞鳴，餘皆上講、誦經。若六時行道，當中後下息至晡時，黃昏後下息至人定，夜半後下息至雞鳴，三時下息，餘時皆上講、誦經。」⁴¹可見轉經是接著行道之後必行的儀式。朱法滿特別區分上講與誦經，可見唐代道教齋儀之中除了誦經之外，原亦有與佛教相類之講唱、問難等。《太極真人敷靈寶齋戒威儀諸經要訣》亦有「轉經法」之記載對轉經法床的形制規定。⁴²道教講經儀式在《三洞奉道科誠儀範》中有較詳細的記載，關於道教講經儀式與人員職務之探討，蕭登福論述已詳，此不贅述。⁴³

誦經的儀節至唐末五代雖愈加繁複，但是道教講經的活動至唐末五代卻已趨沒落，故杜書卷五十三云：

舊法於齋堂之內置兩高座，三時講讀，故簡文云「三時講唱」是也。又職簡云「衛獅子之兩座」，罰簡云「聽經倚據不執板」，又云「請問敗句」，此皆明行道既畢，法師眾官三時講誦矣。近代相承，祇於壇場之內，三時行道、三時轉經，久無講唱之事，亦無兩座之設。⁴⁴

轉經儀中具道教特色者，為法師存思一節，寫卷中雖僅引用開經蘊咒一

³⁹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9冊，頁341。

⁴⁰ 同前註書，頁350。

⁴¹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6冊，頁957。

⁴²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9冊，頁869。

⁴³ 參見蕭登福《道教與佛教》（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10月）第一章〈道教壇法科儀對佛教的影響〉，頁2~26。

⁴⁴ 同註39。

首，但是《上清太極隱注玉經寶訣》中實因應所誦不同經書的性質，而有不同的存想內容及咒語，在唐宋時也被實際運用於科儀中，如杜書卷五十二所載有靈寶眾經、度人經等存思、咒之內容等。「存想」為道教上清派特別重視的修道方法，而道教科儀中的主要程序，幾乎都須配合存想以行之，實為道教科儀中不可或缺的構成因素。

五、行道儀內容之考察

S.6841 第 87 至 92 行列舉完整行道程序的項目，第 93 至 119 則載錄朝、夜入戶咒各一首及禮師思神的大部份內容。二咒俱見《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三十二「齋法修用門」。朝入戶咒亦見《無上秘要》卷三五及卷四八，夜入戶咒則見《無上秘要》卷三七。寫卷於此二咒未注出處，《無上秘要》則注出《金籙經》，《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更清楚注明為《上元金籙簡文真仙品》。

此外，在S.6841 寫卷第 91 行「次願念」項下有小字注云：「平旦誦十念，齋時誦十二念，酉時誦十二願。」寫卷的文字雖因殘缺而無法得見其願念文的實際內容，但是這一小段注解卻對理解道教齋儀中願念文的使用有其重要意義。蓋後世道教儀範中使用之願念文有多種，而以十及十二條為主，例如《太極真人敷靈寶齋戒威儀諸經要訣》著錄有「修齋之道常行十善念，第一為道念四大…」云云⁴⁵，亦見於杜光庭《太上黃籙齋儀》多種行道儀之應用，而即固定用於清旦行道。杜儀中有願念文共計五種，經歸納後，確有其清旦、中分及落景行道使用的固定條文，可證願文念的使用顯然有其規律。⁴⁶

自 S.6841 號第 112 行至 119 行及 P.2455 號第 1 行至 8 行為法師存思之內容，P.2455 號第 8 行註明「四條出金籙」，惟其文字頗有殘缺，且亦不見於《無上秘要》諸齋儀中，惟陸修靜《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中於誦衛靈呪前有此一儀節，內容為最後一條存五方五嶽等之文字，杜光庭《太上黃籙齋儀》卷一則錄有第一條存思青雲之文字、蔣叔輿《無上黃籙大齋儀》卷三二及呂太古《道門通教必用集》卷九全錄其文，但詳略互異，茲將三者列舉如下，亦有助考察寫卷所缺佚之文字。

⁴⁵ 詳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9冊，頁873~874。

⁴⁶ 詳參拙作《杜光庭道教儀範之研究》（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3年3月），第六章第四節。

敦煌寫卷	蔣叔輿《無上黃籙大齋儀》 卷三二	呂太古《道門通教必用集》 卷九
<p>S.6841</p> <p>112 次思青雲之氣迎滿齋堂青龍師子備／113 守前後仙童玉女天仙地仙飛仙日月星／114 宿五帝兵馬九億萬騎監齋直事三界官／115 屬羅列左右又思青氣從師肝中出如雲／116 之昇青龍師子在青氣中天仙地仙飛仙五／117 方兵馬三界官屬並迎覆弟子家宅及大／118 小之身</p> <p>119 至日中行道當思赤雲之氣迎滿齋堂</p> <p>(以下缺)</p>	<p>清旦思青雲之氣匝滿齋堂，青龍、師子備守前後。次思青氣從師肝中出，如雲之昇，青龍、師子在青氣中，出覆弟子合家之身。</p> <p>日中思赤雲之氣迎滿齋堂，朱雀鳳凰悉鳴在左右。次思赤雲之氣從師心出，鳳凰朱雀在赤氣中，出覆弟子合家大小之身。</p>	<p>平旦寅時當思青氣從肝而出，如雲之昇，帀繞壇殿，青龍、師子備守前後。仙童、玉女、天仙、地仙、飛仙、日月星宿、五帝兵馬九億萬騎，監齋、直事、三界官屬，羅列左右，以雲氣往覆弟子居宅大小之身。</p> <p>正中午時當思赤氣從心而出，如雲之昇，帀繞壇殿，朱雀、白鶴備守前後。仙童、玉女、天仙、地仙、飛仙、日月星宿、五帝兵馬九億萬騎，監齋、直事、三界官屬，羅列左右，以雲氣覆弟子居宅大小之身。</p>
<p>P.2455</p> <p>1 (上缺) 肺中／2 □□雲之昇□□氣中天仙地／3 仙飛仙五方兵馬三界官屬並往迎覆弟／4 子門內營衛左右前後大小身形／</p>	<p>日入思白雲之氣迎滿齋堂，白虎、麒麟備守四方。次思白雲從師肺中出，白虎麒麟在白氣中，出覆弟子合家大小之身。</p> <p>次思仙童、玉女、天仙、地仙、飛仙、日月星宿、五帝兵馬各九億萬騎，監齋、直事、三界官屬，羅</p>	<p>入夜戌時當思白氣從肺而出，如雲之昇，帀繞壇殿，白虎、麒麟備守四方。仙童、玉女、天仙、地仙、飛仙、日月星宿、五帝兵馬九億萬騎，監齋、直事、三界官屬，羅列左右，以雲氣往覆弟子居宅大小之身。</p>

<p>5次思內存見五藏五星五帝備 衛身中金映／6蓋一體體作金 色先從肺中出項有圓光如日 ／7象照十方身中了然盡見外 內（晝夜六時行道皆思此法） ／8四條出金錄</p>	<p>列左右，威儀肅肅，不有 怠懈。</p> <p>次閉目內思，存見五藏、 五嶽、五星、五帝，侍衛 身中，映蓋一體，體作金 色，真氣從肺後出，項有 圓光如日象，使照十方， 身中了然，盡見外內。 右為建齋威儀，出《靈寶 上元金籙簡文真仙品》。</p>	<p>又思五星、五嶽、五帝， 備守身形，五藏之氣，仰 昇紛錯，冠覆一身，如在 烟霧之中，金華映蓋，體 作金色，先從肺出，頂後 有圓光如日之象，照明十 方，身中了然，盡見內外， 然後修行妙觀，洞入虛 玄。</p>
---	--	---

由蔣、呂二書中所錄可知，其存思內容因應清旦、日中及日入三時而有所不同，而寫卷所殘缺者即為日中及日入的部份文字。前引王卡所述BD15636號所存經文11行，首行起「朱雀鳳凰悲鳴左右」，當即此一部份之文字。

P.2455號寫卷所載文字至「出官啓事」之「謹出臣等身中五體真官功曹吏出臣」以後全缺，然而其儀式程序內容大抵仍可由《無上秘要》及唐宋科儀典籍中的記載文字觀其概貌。

關於寫卷行道儀式的程序，在《無上秘要》所載諸齋儀中，與卷五十之〈塗炭齋品〉最為接近⁴⁷，先行宿啓儀式，繼以升壇行道，其行道程序為：1禮師存念、2衛靈咒、3發爐、4出官啓事、5三上香願念、6禮十方懺文、7禮四方懺文、8存思命魔、步虛、禮經、9稱位上啓、10十二願念、11復爐、12齋竟言功。其中多了禮四方懺文，無奉戒誦，其餘皆同，而該書諸齋儀中列舉「存思命魔」及「十二願念」者，亦僅見此齋儀。這一現象若聯繫陸修靜對塗炭齋儀的重視與實踐之情形來看，或可推測此一寫卷之靈寶自然齋儀可能是由塗炭齋儀發展而來。

六、關於北大D171號寫卷的內容

此件寫卷首殘尾完，雖無標題，但是文中有「奉脩無上靈寶洞玄自然齋

⁴⁷ 詳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25冊，頁180~187。

直」之語，故亦被定為《靈寶自然齋儀》。而其殘存文字第 1 至 5 行為發爐咒，第 6 至 55 行為出官啓事之文字，第 56 至 82 行則為齋竟言功之口章。

發爐咒之文字僅存後半，然此一咒語屢見於道教諸科儀書中，蔣叔輿《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三二〈齋法修用門·釋發爐〉云：「發爐為關啓真靈之始，出《金籙簡文經》。」此可知其文字之來源。茲以《無上秘要》卷四八所錄文字列舉對照如下：

敦煌寫卷北大 D171	《無上秘要》卷四八
1]玉女五[2]地里域真官正神[3]得太上十方正真之氣來入臣等□ 4]啓速達徑御太上無極大道至真玉皇 5 □前	無上三天真元始三氣太上老君，召出臣等身中三五功曹、左右官使者、左右捧香、驛龍騎吏、侍香金童、傳言散花玉女、五帝直符直日香官各三十六人出，出者嚴裝，關啓此間土地里域真官正神，臣今正爾燒香行道，願得太上十方正真生氣入臣等身中，令臣所啓速達，徑御太上無極大道至真玉帝御前。

另外本件寫卷「出官啓事」之文字雖未注明出處，然杜光庭《太上黃籙齋儀》卷一「出官啓事」前半文字與寫卷同，而最後注明「出《太極敷齋威儀經》」⁴⁸（蔣叔輿《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十七〈科儀門·古法三時行道儀〉出官啓事之前半文字亦注出《太極敷齋威儀經》⁴⁹），經檢《道藏》，寫卷第 7 行「僅出臣等身中五體真官」起，至第 45 行「宿罪深積結縛不解」止之文字，亦見於《太極真人敷靈寶齋戒威儀諸經訣》⁵⁰中，《無上秘要》卷五十〈塗炭齋品〉亦見此段文字，不注出處，⁵¹當是同據一書。出官啓事乃於發爐之後，法師召出身中仙曹吏兵，藉以向眾天尊等關奏修齋因由、所祈願望等內容，故前面召請仙官吏之文字或有各齋同用者（然亦有隨道士所受法籙不同而所出官吏有異者⁵²），而寫卷第 45 行文字後為啓告齋意，故因應不同齋儀而有不同文字內容。另外據蔣叔輿《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十七

⁴⁸ 詳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9冊，頁182~183。

⁴⁹ 詳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9冊，頁482。

⁵⁰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9冊，頁867。

⁵¹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25冊，頁182~183。

⁵² 蔣叔輿《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十七云：「右出官啓事按三洞科儀，籙不同，真官亦異，當各隨身中所度仙靈吏兵出之。」詳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9冊，頁482。

〈科儀門·古法三時行道儀〉云：「建齋止於第一日清旦出官，自餘否。」⁵³卷三四〈齋法修用門·釋出官啓事〉又云：「仙公曰：此謂初齋啓事儀。…張清都曰：建齋止出一官，至齋訖言功不復出吏兵也。」⁵⁴可見出官啓事應只用於初齋之時。

至於第 56 行起之言功口章文字亦與《無上秘要》卷五十〈塗炭齋品〉言功口章⁵⁵及杜光庭《太上黃籙齋儀》卷四十九之黃素朱表相近⁵⁶，而杜文愈繁，然可見杜氏朱表乃在此一文字基礎上敷演而成。而寫卷第 73 行「不合儀式進□□□」之缺字，可據《無上秘要》補為「不合儀式進止犯科」。

敦煌寫卷另有 P.3484 號文書，首殘尾具，大淵忍爾擬為〈上啓文例〉，並持與《三洞奉道科誠營始》之「中會儀」中「各稱名位」之上啓文比較⁵⁷。然此卷雖有「年月日於某郡縣鄉里中齋竟上啓」之文，觀此卷形制不僅與後世言功朱表相同，較之以 D171 號寫卷，更可明確判定其為言功口章無疑。茲列舉如下以觀其形制之相同：

D171	P.3484
56 建齋日夜六時行道訖依法言功東向長跪叩齒廿四通各	
57 列位號臣△稽首再拜 上啓 (略)	
75 (前略) 臣等身中五體真仙隨功	
76 上詣玄都受秩事竟各還臣等身中與臣同	1 兵各各上至玄都典者受秩加賞臣等俱飛
77 昇飛行太空謹上啓聞伏須告報臣△等誠惶誠恐稽首再拜	2 升仙伏須告報臣等誠惶誠恐稽首再拜
79 以聞	3 以聞
80 臣姓△屬某州某縣人	4 臣姓名 郡縣
81 虛泰青玄元太上無刑無極自然至真大道七寶元尊金闕玉陛下	5 泰清無極無形無名虛見自然至無上元尊 6 玉陛下

⁵³ 同前註書。

⁵⁴ 同前註書，頁 578。

⁵⁵ 詳見《道藏》(三家版，1996 年 8 月)，第 25 冊，頁 186~187。

⁵⁶ 有關黃素朱表之形制，參見拙作《杜光庭道教儀範之研究》(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3 年 3 月)，第六章第一節。

⁵⁷ 詳見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錄編》(東京：福武書店，1978 年 3 月) 頁 330~331。

82 太歲次△年月日於△處拜上口章上奏

7 年月日於某郡縣鄉里中齋竟上啓

8 官

9 神泉觀道士王道深敬寫

言功口章是於齋事結束時，用以向天尊、道君等報告齋事圓滿完成，要求對護衛齋事有功的諸仙曹吏兵封賞之詞。《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三五〈齋法修用門·釋言功拜表〉云：「建齋之初，必出官啓事，事畢，拜表與之言功，令其隨表上詣玄都，列受功賞。」⁵⁸另外在言功之前，也會附帶說明曾舉辦齋法的大致情形，並祈請齋事功德獲得實現，於齋事中有不合宜之處一併乞求赦原等。至唐末五代杜光庭儀範中則另有於齋事結束後針對言功而舉行的儀式，見《太上黃籙齋儀》卷四十九〈言功拜表儀〉⁵⁹。由於言功口章亦是齋儀通用之文體形制，故亦難以遽定P.3484號寫卷是何種齋儀所使用。

此外，《無上秘要》卷四九〈三皇齋品〉、卷五五〈太真下元齋品〉及卷五六〈太真中元齋品〉中雖有「言功」之語，然唯卷五十之〈塗炭齋品〉載有與寫卷大同小異之「出官啓事」與「言功口章」之文字，此又進一步呈現自然齋儀與塗炭齋儀內容之密切。

肆、結語

綜合上述，可知自然齋在初期是以適用性廣、具有因事制宜、簡而易行的特點而流行，至少在初唐時已是道教諸雜齋日的通用齋法。從陸修靜以降，自然齋儀與其他齋儀一樣歷經各代道教徒的修訂，敦煌本自然齋儀中之文字，雖然主要是節錄自六朝道經，但是其整體儀式程序之結構，透過與陸修靜所述、《無上秘要》所載及杜光庭儀範等相關儀式內容之比較，則似為隋唐時期方增訂而成者，其行道儀軌之制定，則可能與北周時之塗炭齋有密切關係。

同時隋唐道教徒由於增修宿啓儀軌，將原本施之行道儀的禮懺十方、三啓、三禮等程序亦運用於宿啓儀中，為了強調其合理與必要性，乃著力宣揚「建齋必先行自然朝」之說，然而其在宿啓儀中與說戒、補職等程序的先後次序，卻在唐末五代意外引起杜光庭與張若海的爭論，且一直延續到宋代，

⁵⁸ 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9冊，頁582。

⁵⁹ 詳見《道藏》（三家版，1996年8月），第9冊，頁326~331。

形成宋代道教齋儀修訂的不同取向。敦煌本自然齋儀則是屬於杜氏所遵循的早期儀軌。

而透過與後世相關道教經籍之比較，D171 號寫卷殘缺之文字猶可大致復原其中發爐咒、法師存思等文字內容，同時得知「出官啓事」之文字乃出自《太極敷齋威儀經》，而其言功口章之記載，亦可據以判斷另一寫卷 P.3484 亦同屬言功口章之文書。

此外，寫卷中所錄《金籙簡文》之〈建齋威儀上坐誦經法〉，有助於理解杜光庭編修黃籙齋儀中轉經儀式的根據，亦是記錄道教早期誦經儀式的重要資料。行道儀中關於願念文的注解，則有助於確認道教儀式範本中多種願念文的使用規律。凡此均是敦煌本自然齋儀對於瞭解道教齋儀內容發展之價值。

（作者工作單位：建國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敦煌學 第 24 輯 / 敦煌學會編輯. -- 臺北市 :

樂學, 2003 [民 92]

面 ; 公分

ISBN 986 - 80267 - 5 - X (平裝)

1. 敦煌學 - 論文, 講詞等

797.907

92015121

敦煌學 第二十四輯

ISBN 986 - 80267 - 5 - X

編輯者：敦煌學會

聯絡人：朱鳳玉 E-mail: chlacc@ccu.edu.tw
嘉義民雄中正大學郵局 56 號信箱

出版者：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一

電 話：(02) 23219033 傳真：(02) 23568068

E-Mail: lexis@ms6.hinet.net

定 價：450 元

出版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2003 年 6 月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24**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Taiwan R.O.C 2003